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 23 项第五条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以及《韶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情况

整改任务第 23 项第五条：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 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 200 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责任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整改完成情况：2016 年仁化县董塘镇鸭子迳联广煤矿、江头井口煤矿发生通过暗管灌注工业废物案件，该案件属异地偷排危险废物。此次仁化县董塘镇鸭子迳煤矿和江头井口煤矿污染环

境案经仁化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判决 12 人），实现了“全链条”打击，仁化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向仁化县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四宗；韶关市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人员提起了公益诉讼，追究生态补偿。此案发生后，仁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省、市环保及公安部门联动，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的情况。

整改评估情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上报警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 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联系电话：0751-6321002

联系地址：仁化县城丹霞大道 228 号

